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字第85號

原告 李宥葳

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

被告 林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起訴時就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6,374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42.43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000元×原告權利範圍18/40＝76,37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但育緬